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廖凡瑩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15 分機：7815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f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50124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\_1150124496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行政院115年5月26日函修正  
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  
點」，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  
作業流程」自同日起不再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6月3日總處組字第1152000847  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  2026/06/10 14:00:49 電子文  
交 換 章

總收文 115.06.10



1150101026